

证券代码：838211 证券简称：祥豪实业 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新增条款内容

第一百五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 修订原因

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护对本次终止挂牌持异议的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》。依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，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5日

